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2—2021

代替 NY/T 212—1992

饲料原料 碎米

Feed material—Broken rice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212—1992《饲料用碎米》，与 NY/T 212—199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a) 名称由《饲料用碎米》改为《饲料原料 碎米》；
- b) 将感官性状、水分、夹杂物、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卫生标准 5 章合并为 1 章（见第 4 章，1992 版的第 3 章～第 6 章和第 8 章）；
- c) 取消了粗蛋白质指标的分级（见 3.2，1992 版的 6.1）；
- d) 取消了粗纤维指标的分级（见 3.2，1992 版的 6.1）；
- e) 取消了粗灰分指标的分级（见 3.2，1992 版的 6.1）；
- f) 增加了检验规则及标签和保质期的要求（见第 6 章和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平丽、曹云鹤、李润娟、谢仕彦、马曦。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2 年首次发布为 NY/T 212—199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碎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碎米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稻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米粒(含米糠)的饲料原料碎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呈碎籽粒状、白色,有米的香味,无发酵、无霉变、无结块、无哈喇味及其他异味。不得掺入饲料原料碎米以外的物质。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粗蛋白质, %	≥5.0
粗纤维, %	≤1.5
粗灰分, %	≤1.5
水分, %	≤14.0

注:各项理化指标含量水分以原样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照条件下,通过目测、鼻嗅或显微镜进行检验。

显微镜检验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6.2 粗蛋白质的测定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3 粗纤维的测定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4 粗灰分的测定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5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6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6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和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若加入抗氧化剂、防腐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储存时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